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专业委员会的组织管理，提升协会的服务水平和影响力，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章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业委员会是指由本协会依据《章程》，在不同业务领域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本社会组织业务活动的本协会分支机构。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接受本协会理事会的领导，在本协会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开展业务活动的法律责任，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由本协会和挂靠单位分别承担，专业委员会不另行制定章程，不再下设二级专业委员会或分支机构。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名称前应当冠以本协会的全称，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遵守《章程》以及本协会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定等有关规定；在国家法律和《章程》以及本办法允许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协助本协会联系其所代表的专门领域，维护其专门领域内团体和个人会员的合法权益，在本协会与会员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专业委员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活动受本协会的指导，日常活动的监督管理由本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本协会秘书处可以在《章程》以及本办法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制定针对专业委员会日常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的成立与变更

第七条 成立专业委员会应由本协会理事单位或 5 家以上单位会员联名发起。发起单位应当向本单位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本协会秘书处也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建议或委托有关其它形式的单位会员发起设立专业委员会。经本协会秘书处建议或委托发起设立专业委员会的单位，不受前述发起单位条件限制，但该专业委员会的设立，同样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向本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特殊情况，本协会理事会也可以决定直接设置专业委员会。

第八条 成立专业委员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规范的名称；
- （二）有一家发起单位愿意为专业委员会提供活动场所和经费支持；

(三) 有符合《章程》并适应自身特点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发展规划;

(四) 有代表该领域全国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五) 能够代表一定的专门领域, 并符合本协会各项业务工作的总体发展要求;

(六) 有该领域公认业务较强的人员参加。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受理:

(一) 与已设立并正常开展业务的专业委员会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

(二) 冠以行政区划名称, 带有地域性特征;

(三) 在专业委员会下又设立专业委员会;

(四) 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本协会的宗旨、业务范围无关;

(五) 专业委员会超越本协会设定的活动范围;

(六)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成立专业委员会, 应当由发起人向本协会秘书处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由发起单位出具的申请书(由多家单位联名发起的专业委员会, 应有全体发起人共同在申请书上署名并盖章);

(二) 由一家发起单位出具的愿意为专业委员会提供活动场所和经费的支持, 并接受专业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挂靠的承诺函; 挂靠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证书, 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三) 拟任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基本情况以及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四) 专业委员会业务发展规划和组织机构说明(应当包括专业委员会的宗旨、业务范围、代表专门领域、主要经费来源以及未来五年内主要业务活动的初步计划)。

第十一条 本协会秘书处自收到发起单位交来的成立专业委员会申请文件后,应当提请本协会理事会征求意见,并在三个月内完成相关情况的审核。经审核认为符合《章程》以及本办法规定,且已具备成立条件的,由本协会秘书处出具“经审核符合有关规定,建议成立”的意见,报本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做好会议纪要。经审核认为不符合规定或不具备成立条件的,本协会秘书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发起单位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经本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成立的专业委员会,由本协会秘书处向发起单位印发同意筹备成立专业委员会的批复。发起单位应当在收到批复后 60 日内,召开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通过选举办法,产生执行机构和主要负责人,成立常设办事机构。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由专业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参加,本协会理事会和本协会秘书处应当分别派员参加会议并监督主要负责人的选举活动。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均应具有本协会会籍,如专业委员会确需吸收不具有本协会会籍的人士成为委员,则应向本协会秘书处申请为其补办入会手续。

第十三条 成立大会后，专业委员会发起单位负责将成立大会的情况形成纪要，连同成立大会通过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简介、全体委员名录、会议决议等一并报本协会秘书处，本协会正式印发同意成立专业委员会的批复。专业委员会在取得该批复文件后，方可开展业务活动。

第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的名称、住所、主要负责人、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单位需要变更的，应经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或经5家以上理事单位书面申请(全体申请人应共同在申请书上署名并盖章)，并报本协会秘书处，经本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本协会理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申请变更，应当向本协会秘书处提交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关于该变更事项的决议，和专业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单位关于该变更事项的书面意见。办理负责人变更的还需提交本人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办理住所变更的还需提交新住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的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管理制度，其权力机构是专业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11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委员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充，但人数不宜过多。

第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的全体会议负责制定专业委员会工作计划和任务，制定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审议和批准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和罢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决定任命副秘书长，决定增补新委员；并可以决定其它相关重要事项。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名誉主任和顾问，设置常务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主要负责人由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报本协会理事会批准并任命。专业委员会每一年至少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或由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应当挂靠于一家发起单位内。专业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的挂靠单位应当为专业委员会提供活动场所和经费的支持，同时受本协会委托对专业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和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对所挂靠的专业委员会行使以下管理职责：

（一）指导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以上领导成员人选的资格审查，确定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候选名单；

（二）审查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重大学术活动，指导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组织专业委员会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

- (四) 协助专业委员会向本协会秘书处进行年度报告;
- (五) 监督、检查专业委员会的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情况;
- (六) 挂靠单位应当指定 1 名以上专门人员负责专业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 专业委员会应将专门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专业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的名称、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报本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 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 确因工作需要可设立常务委员会, 人员不得超过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一。

专业委员会组织机构人选须经酝酿、协商, 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并报本协会备案。

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兼任专业委员会负责人的, 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其他负责人和委员需经本协会秘书长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按时换届, 其负责人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任期届满前, 应向本协会提交委员会换届方案的请示, 换届方案应包括时间、地点、届次、会员代表规模及拟任负责人推荐名单, 经本协会批复后, 开展换届的筹备工作。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后 30 天之内, 将换届选举结果报本协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具备条件:

- (一) 热爱祖国,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 (二) 在业务领域内有较高造诣或有较大影响;
- (三) 热心本协会工作,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工作作风民主, 团队精神强;
- (五) 主任委员、副主任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 (六)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 代表专业委员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职, 委派或由常务委员会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员代行职权。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主任委员负责

专业委员会届内一般不予变更负责人; 必须变更的, 向本协会理事会提出申请, 报本协会审核, 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 开展本委员会业务特点和代表领域相适应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的各项业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及《章程》有关规定, 不得违背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第二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应切实体现在该专业领域的引领作用，原则上须每年组织一次该领域的业务交流活动或培训班；积极承办相关论坛；完成本协会交办的相关任务；保障承诺用于专业委员会工作的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第二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以本协会名义举办节庆、论坛、研讨会，博览会、展会以及各类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须征得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单位的同意，并报本协会秘书处，由本协会向有关部门履行活动报批手续。涉外涉港澳台活动，应加强规划，提前纳入年度活动计划，由本协会于每年年初向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以本协会名义开展面向社会且不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活动，须征得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单位的同意，原则上须提前2个月将开展活动的备案申请及活动工作方案(包括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范围、组织机构、经费筹集使用、安全预案)报本协会秘书处，由本协会向有关部门履行备案、公示手续。专业委员会以本协会名义举办全国性会议、培训班等，须征得常设办事机构挂靠单位的同意，并报本协会批准。

第三十条 专业委员会因传播信息的需要可以编辑、策划与学术和自身研究领域相关的书籍报刊或音像制品。上述书籍报刊或音像制品出版、发行工作，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有关出版机构合作进行。由各专业委员会编辑、策

划的书籍报刊或音像制品正式出版后应将有关样书、样刊、样品一式三份报送本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可以委托专业委员会开展与其专门领域有关的各类业务活动。专业委员会受本协会委托也可以代表本协会承担本协会业务管理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交付的科研课题或研究项目。在课题或项目结题后应形成总结报本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五章 专业委员会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对本协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活动提供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传达理事会对专业委员会业务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 （二）通报行业发展的形势和有关政策、规章；
- （三）向专业委员会设立的顾问团队推荐专家学者人选；
- （四）根据 need 和专业委员会的要求，由有关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听取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五）根据工作的需要，对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按有关规定，转发或发送有关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应当加强对专业委员会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服务。实行本协会与专业委员会挂靠单位的双重管理体制。

专业委员会在党务、行政、财务、外事、人事等方面，受挂靠单位的领导。

第三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不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全部收入应当纳入本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三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开展业务活动可以接受来自社会的捐赠或资助，接受捐赠或资助必须符合本协会规定的本专业委员会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捐赠或资助款物的使用方面必须根据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三十六条 对于专业委员会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取得的收入或接收的捐赠、资助，由本协会秘书处代收，原则上用于该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的业务活动或专项活动。

专业委员会在业务活动中取得收入，根据国家税收法规规定属于涉税收入的，由本协会秘书处依法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三十七条 专业委员会在业务活动中必须接受本协会秘书处的日常管理，日常管理的主要事项包括：

- （一）审查专业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的设立和人员情况；
- （二）审查其负责人和内部管理情况；
- （三）审查其财务收支及经费管理情况；
- （四）审查各类业务活动的情况；
- （五）本协会秘书处认为需要审查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本协会秘书处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由本协会秘书处汇总后向本协会理事会汇报。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对各专业委员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章

程》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经本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可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撤销等处罚，并协助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章 专业委员会的评估和考核

第四十条 协会应建立专业委员会的评估和考核制度，对各个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考核。评估和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评估和考核的内容包括：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的活动效果、会员满意度等。评估和考核结果应当及时通知专业委员会，并与专业委员会进行沟通和反馈。

第四十二条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专业委员会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表现优秀的专业委员会，协会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工作不到位或表现不佳的专业委员会，协会将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必要的辅导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鼓励专业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之间在业务活动开展横向合作，本协会积极为专业委员会与专业委员会之间开展横向合作搭建平台，创造机会。

第七章 注销撤销

第四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的注销，应当由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致决定后，经协会秘书处报本协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办理注销手续，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专业委员若申报时弄虚作假或自成立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或不按规定进行年报的,或不按工作计划开展工作,没有业绩的,将限期整改或予以撤销。

第四十六条 专业委员因违反国家法规或协会《章程》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改组整顿或撤销机构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修订后的办法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经协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协会理事会具体规定。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2024年6月29日

《湖南省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自律，增强行业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意识，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南省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湖南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在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

第三条 从维护全行业整体利益出发，倡议在湖南省内注册或非湖南省内注册而在省内从事信用服务行业的机构也遵守本公约，以有效推进本行业自律。

第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合规经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注重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推动信用文化建设。

第六条 在本协会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自愿接受本协会的监督与管理，共同维护行业自律机制有效运行，保障公约的有效执行。

第二章 信用服务机构经营行为准则

第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遵守客观、公正、真实、守法的工作原则进行信用信息的采集与应用。

第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妥善保管客户的信息，不得泄露客户的个人隐私和商业机密。

第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制，采取必要的技术和措施保障客户信息的安全。

第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有效防范和应对潜在风险。

第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并给予合理回复。

第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政府管理部门报告经营情况和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信用服务的规范要求

第十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通过提供信用评估、信用咨询、信用管理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和管理自己的信用状况，提高信用水平，同时也为金融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提供信用参考。

第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信用评估等工作，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可靠性。

第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以标准化和规范化的信用咨询引领

市场主体信用制度建设。

第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全面的信用管理服务，帮助客户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体系。

第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满足客户的服务价值需求。

第四章 信用服务机构与客户之间的权益保护

第二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依法收集、使用和保护客户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范围或滥用客户信息。

第二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明确客户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并经客户同意后使用。

第二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加强对客户信息的保密和安全措施，防止客户信息泄露和滥用。

第二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确保客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更新和纠正客户信息中的错误或过时内容。

第二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并给予合理的解释和回复。

第二十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根据客户的合法要求，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和协助，保障客户权益。

第五章 不正当竞争和不正当行为的禁止

第二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遵守市场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

虚假宣传、恶意诋毁竞争对手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以贬低、毁损同行声誉的方式，招揽业务；
- （二）在公共场合及媒体对自身能力进行过度或不实宣传，捏造事实以招揽业务；
- （三）采用强迫、欺诈、利诱等不当方式招揽业务；
- （四）以行贿等不正当方式进行政府公关以获得政府资源；
- （五）进行恶意价格竞争；
- （六）其它不正当竞争手段。

第二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诚实守信，不得故意误导客户或隐瞒重要信息，违背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

第二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提供服务，不得歧视客户或偏袒特定利益群体。

第二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不得从事与信用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从事非法经营活动。

第六章 信用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第三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建立合作与交流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业务合作和行业研究，推动行业共同发展。

第三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遵守合同约定，诚信履行合作协议，共同维护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加强与本协会以及其它行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机制

第三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共同防范和抵制行业不正之风。

第三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间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妥善解决争议，自觉维护行业团结，应充分尊重本协会调解作用。

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信用服务机构在从业过程中违反了本公约的规定，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本协会或有关政府部门投诉。

第三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接受本协会对经营状况和服务质量的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会员有违约行为的，一经查证属实，由本协会视不同情况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暂停协会会员资格、取消协会会员资格的处分，并记录于本协会信用服务机构从业信用信息档案，情节严重，涉及违法、违规的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公约的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积极宣传和推广本公约，加强行业内部的自律意识和素质。

第三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加强内部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水平。

第四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鼓励客户参与公约的制定和执行，增强客户对信用服务的信任和认可。

第四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参加本协会定期组织的行业交流会议和研讨会，分享行业经验和最佳实践，促进行业间的合作与共同发展。

第四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加强公约的宣传和推广工作，向社会公众普及信用服务的重要性和行业自律的意义。

第四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参与本协会定期发布行业报告和研究成果，提供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指导，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第九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 任何本协会会员单位或从业人员如违反本公约的规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行业惩罚。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将定期对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对于本公约未涵盖的事项，将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公约的解释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八条 本公约的解释权归本协会所有，并有权对本公约进行解释和修订，修订后的公约将在本协会官方网站公布并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公约经协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公约的有效期为五年，届满后将视情况进行修订或延长。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2024年6月29日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社会信用监督员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社会信用信息公开透明度，增强社会信用监督力度，全面推进社会信用共治格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在湖南省范围内组织并管理社会信用监督员的招募、培训、管理工作，依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运行。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招募的社会信用监督员活动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社会信用监督员是指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委派，具备一定社会影响力和信用管理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监督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履行社会监督责任，维护社会信用秩序。

第五条 招募的社会信用监督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居住在湖南省；
- （二）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无不良信用行为；
- （三）熟悉信用管理的基本理论和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 (五)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 (六) 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者优先。

第二章 招募程序

第六条 招募社会信用监督员的程序如下:

- (一) 协会发布招募公告, 明确招募条件和要求;
- (二) 申请人提交个人简历、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 (三) 协会进行资格初审,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入面试环节;
- (四) 面试环节采取个人面试和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考察申请人的专业知识、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等;
- (五) 经过面试和评估, 协会确定招募的社会信用监督员名单, 并予以公示;
- (六) 招募的社会信用监督员按照协会要求参加培训, 并签订监督员承诺书。

第三章 权责和管理

第七条 社会信用监督员的权责如下:

- (一) 监督社会信用主体的信用行为, 发现不诚信行为及时上报;
- (二) 参与社会信用信息收集、整理等工作;
- (三) 提供信用管理咨询和服务,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四) 定期参加协会组织的培训和交流活动, 不断提升个人能

力；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的规章制度，履行信用信息的涉密义务。

第八条 协会对社会信用监督员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一）建立社会信用监督员档案，记录其监督和服务情况；
- （二）定期组织监督员培训和考核，评估其工作表现；
- （三）监督员在履职过程中发现不诚信行为，及时进行核实和处理；
- （四）协助社会信用监督员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
- （五）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社会信用监督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或解除委托关系。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九条 对表现突出的优秀社会信用监督员，协会将给予嘉奖和奖励；

（一）嘉奖：对监督员在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绩的，协会将给予嘉奖，并在内部和外部进行表彰；

（二）奖励：协会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符合条件的社会信用监督员一定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奖励、培训机会等。

第十条 对违反相关规定、不履行职责或有不良行为的社会信用监督员，协会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 警告：对轻微违纪或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监督员，协会将给予口头或书面警告；

(二) 记过：对较为严重的违纪行为或不履行职责的监督员，协会将给予记过处分，并在档案中做相应记录；

(三) 记大过：对严重违纪或损害社会信用监督员形象的行为，协会将给予记大过处分，并在档案中做相应记录；

(四) 解除委托关系：对严重违反相关规定或严重损害社会信用监督员形象的行为，协会将解除与该监督员的委托关系，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协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所有。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2024年6月29日

《诚信示范单位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探索建立我省企业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树立和宣传企业诚信典范，强化企业诚信意识，建立和完善企业诚信体系，为规范诚信示范单位的认定管理工作，使认定工作公开公正、科学严谨，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特制定《诚信示范单位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会员单位，在湖南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并持续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旨在引导企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

第三条 诚信示范单位的认定工作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联合其他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采用量化考核、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格执行认定标准，促进企业发展和社会诚信建设。

第二章 企业认定的条件

第四条 申请诚信示范单位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申报企业须在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官网注册填报信用信息（www.12345gov.cn），系统评估不低于 70 分；
- （二）信用记录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效率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劳动保障、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 （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逃税行为，积极履行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 （五）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 （六）履行合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无恶意欺诈行为。

第三章 认定的程序

第五条 诚信示范单位的认定流程包括：企业申报、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和颁发证书等环节。

（一）企业申报：企业须在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管网“湖南省诚信示范单位”专栏申报系统注册，签订信用承诺书、填报企业信用信息等申报材料。

（二）资料审核：通过活动专栏申报系统在线测评，对参评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诚信表现进行初审。

(三) 现场核查: 协会对网上初审通过的企业, 将组织专家小组对其现场考察和综合评估。

(四) 网络投票: 通过初审的企业将通过协会微信小程序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按照票数高低排名。

(五) 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组根据《诚信示范单位评定规范》团体标准以及申报系统提交的相关信息、网络投票的情况, 拟定出“诚信示范单位”名单。

(六) 社会公示: 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 在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官网、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其他公共媒体上公示拟认定企业名单, 接受社会监督, 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公示期七天。

(七) 评审决定: 公示无异议后, 由协会会长办公会作出最终认定名单。

(八) 颁发证书: 公示期内无实质性异议或异议经调查核实不影响认定结果的, 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颁发“诚信示范单位”证书, 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激励措施

第六条 对已获认定的诚信示范单位实行年度复审制度, 发现有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撤销称号等处理, 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且三年内不得申报“诚信示范单位”称号。

第七条 推动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财政补贴、项目招投标、融资贷款等方面给予诚信示范单位优先考虑或政策扶持。

第八条 全面宣传诚信示范单位的优秀事迹，并运用新媒体打造“诚信访谈”栏目，在“诚信湘商”大会上发布“诚信示范单位”榜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九条 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如实申报：企业在申报诚信示范单位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材料，不得有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二）持续合规经营：获得诚信示范单位的企业应当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严格履行合同，保障消费者和员工合法权益，如若在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不仅会丧失诚信示范资格，还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维护品牌形象：成为诚信示范单位意味着企业在行业内和社会上具有较高信誉度，应积极维护这一形象，一旦发生损害消费者利益、违背诚信原则的重大事件，除了面临诚信体系内的惩戒措施外，还可能要赔偿损失，并接受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调查处理。

（四）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获得诚信示范单位的企业应当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审查，并对社

会公开其诚信建设成果，确保透明运营，如有违反规定或诚信标准的情况，应及时纠正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协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2024年6月29日

《诚信企业家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诚信经营理念，促进湖南省企业界形成良好的信用文化，提升企业家的社会责任感和信用意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信用体系建设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诚信企业家认定工作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旨在表彰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展现卓越诚信品质的企业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条 诚信企业家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动态管理的程序。

第四条 诚信企业家的认定属于公益性信用评价活动，不向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诚信企业家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企业家须在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官网注册填报信用信息（[www.12345gov.cn](#)），系统评估不低于 80 分；
- （二）申请人需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

(三) 企业依法注册并连续经营满五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 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信纳税，无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

(五) 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消费者满意度高。

(六) 企业家本人及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

(七) 企业内部管理规范，重视员工权益保护，建立完善的信用管理体系。

(八) 在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有显著成绩。

(九) 实施绿色生产，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十) 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对地方经济发展有突出贡献。

(十一) 积极参与信用体系建设，推广诚信经营理念。

(十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和行业口碑。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认定程序包括申请、初审、调查、投票、评审、公示、认定和授牌等环节。

(一) 申请：企业家须在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管网“湖南省诚信企业家”专栏申报系统注册，签订信用承诺书、填报诚信企业家申报材料。

(二) 初审：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确保材料齐全、真实。

(三) 调查：初审通过后，将根据情况组织不同方式的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调查方式有：网上在线问卷式调查；电话调查；特定人群调查。调查认为不符合条件的，程序结束。

(四) 投票：通过初审的企业家将通过协会微信小程序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按照票数高低排名。

(五) 评审：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组根据《诚信企业家评定规范》团体标准以及申报系统提交的相关信息、网络投票的情况，拟定出“诚信企业家”名单。

(六) 公示：将拟认定的诚信企业家名单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及有关媒体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七) 认定：公示无异议后，由协会会长办公会作出最终认定名单。

(八) 授牌：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颁发“诚信示范单位”证书及牌匾，并予以公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实行诚信企业家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复审，对不再符合认定条件或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家，撤销其称号并公告。

第八条 诚信企业家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申报、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立即撤销其称号，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协会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信用管理协会

2024年6月29日